（上接 17 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建设库伦旗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二期工程）第一批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6-062）。

该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注销开鲁电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开鲁电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扎鲁特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并成立电投能源扎旗分公司、注销阿巴嘎旗电投新能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6-063）。

该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吸收合并扎鲁特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并成立电投能源扎旗分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开鲁电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扎鲁特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并成立电投能源扎旗分公司、注销阿巴嘎旗电投新能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6-063）。

该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关于注销阿巴嘎旗电投新能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开鲁电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扎鲁特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并成立电投能源扎旗分公司、注销阿巴嘎旗电投新能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6-063）。

该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关于南露天煤矿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列入 2026 年技改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开展公司南露天煤矿供热管网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 1811.09 万元。

该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调整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6-064）。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李岗、于海涛、胡春艳、马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名非关联董事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司章程》及修订对比表。

表决结果：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2026-065）。

表决结果：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2026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2026 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2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库伦旗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二期工程）第一批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202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库伦旗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二期工程）第一批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库伦旗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二期工程）第一批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立项，董事会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库伦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库伦旗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项目总体规划容量为 60 万千瓦，一期已建成投产 5.5 万千瓦（风电 5 万千瓦、光伏 0.5 万千瓦）；本期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取得建设指标，建设 10 万千瓦集中式风电，配套建设 5MW/10MWh 构网型储能。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静态投资 41,710 万元，动态投资 42,193 万元。

（二）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库伦旗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二期工程）第一批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该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规划情况

项目总体规划容量为 60 万千瓦，一期已建成投产 5.5 万千瓦（风电 5 万千瓦、光伏 0.5 万千瓦）；本期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取得建设指标，建设 10 万千瓦集中式风电，配套建设 5MW/10MWh 构网型储能。

（二）项目位置

项目场址位于通辽市库伦旗六家子镇境内，距离库伦旗政府直线距离约 47 公里，海拔约为 360 米，地形主要为平原。场址内有数条乡村道路经过，交通较为便利，满足大型设备运输条件。

（三）项目建设内容

包括风电、储能及其配套工程（绿电交通、产业融合、基础设施等），其中：

风电：项目规划容量 10 万千瓦，拟安装 10 台单机容量为 8.34 兆瓦和 2 台单机容量为 8.3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安装 12 台箱式变压器。

储能：本项目配套建设 5MW/10MWh 磷酸铁锂储能，建设 1 组 5MW/10MWh 子阵系统，包含 2 座 5MWh 磷酸铁锂储能电池舱以及 1 座 5MW PCS 升压变预制舱，同时配置储能配电柜和控制柜。以 1 回 35 千伏线路接入升压站 35 千伏侧。

（四）项目前期进展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委托相关咨询院编制完成。7 月 22 日取得了相关研究院出具的评审意见。

（五）资金及来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静态投资 41,710 万元，动态投资 42,193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比例 20%，其余为银行贷款，后续工作中，将积极对接各银行，争取较低贷款利率，降低项目融资成本。

三、项目投资的经济性评价和技术性分析

（一）经济性评价

项目投资回收期（含税）为 14.03 年，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超过 7%。

（二）技术性分析

风电：项目规划容量 10 万千瓦，拟安装 10 台单机容量为 8.34 兆瓦和 2 台单机容量为 8.3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安装 12 台箱式变压器。项目新建 1 座 66 千伏升压站、39 公里集电线路以及 33 公里检修道路，具体以初步设计为准。风电机组所发电量经 35 千伏集电线路汇集升压后，以单回 66 千伏线路接入扣河子 220 千伏变电站 66 千伏侧，送出线路工程由电网公司承建。

储能：项目配套建设 5MW/10MWh 磷酸铁锂储能，建设 1 组 5MW/10MWh 子阵系统，包含 2 座 5MWh 磷酸铁锂储能电池舱以及 1 座 5MW PCS 升压变预制舱，同时配置储能配电柜和控制柜，以 1 回 35 千伏线路接入升压站 35 千伏侧，具体以初步设计为准。

四、项目建设必要性

（一）符合国家战略政策

2023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3〕23 号）；2023 年 12 月，库伦旗入选第一批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名单。该项目是落实国家“双碳”战略、推进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的重要工程。

（二）契合公司发展布局

通过项目建设，对优化新能源产业布局、扩大蒙东区域清洁能源装机规模，实现公司战略落地具有重要意义。

（三）助力地方绿色低碳转型与乡村振兴发展

本项目投产后可持续向区域供应清洁电力，有效减少化石能源使用带来的污染物与碳排放，助力库伦旗落实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要求，推动地方能源结构优化调整。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可创造一定数量的本地就业岗位，持续为地方贡献财税收入，带动当地服务配套等相关产业发展，对助力地方乡村振兴、实现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五、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1.消纳风险

风险描述：随着蒙东地区新能源装机逐年增加，电网消纳能力可能影响本项目消纳。

应对措施：一是深入研究、掌握国家能源主管部门发布关于平价风电项目的相关政策，制定最优应对方案，促进电量消纳。二是做好生产运维，保障机组设备正常运转，提高机组利用率。

2.电价下行风险

风险描述：按照自治区工作安排，2025 年底蒙东现货实现连续结算试运行，且 2025 年 6 月 1 日后投产的新能源增量项目暂不安排机制电量，电价存在下行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通过可研、初设控制项目造价，确保项目单位千瓦造价、度电成本在同地区靠前，提高项目“议价”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二是后续组建专业交易团队，制定精准营销策略，通过节点电价分析与现货电价预测，动态优化中长期合约持仓比例，同时着力提升设备可靠性水平，确保项目在现货市场中的竞争优势。

（二）前述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

根据项目可研测算，在边际条件保持一定情形下，该项目在投产 运营期预计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6195.91 万元，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超过 7%，资本金财务净现值 18.09 万元；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为 7.31%，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14.03 年。通过计算结果进行分析，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税后）及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资本金财务净现值大于零，说明本项目在财务上可行。项目动态投资 42193 万元，资本金投资比例为动态投资的 20%，其余 80%为国内银行贷款。项目累计盈余资金 31018.85 万元，整个运行期每年累计盈余资金均大于零，有足够的净现金流量维持正常运营。项目资产负债率最大值为 80%，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随着项目投产发电，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还清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本息后，资产负债率趋于 0。说明本项目财务风险较低，偿还债务能力较强。除此之外，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其他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

（上接 18 版）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4、重大投资；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6、本公司住所变更；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8、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9、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11、本公司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三节 本次可转债符合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经营组织结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运行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5,236.08 万元、7,736.26 万元和 6,817.4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596.61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炬申几内亚驳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会议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四）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大宗商品物流和仓储领域，主要业务包括物流业务和仓储业务。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公司所属行业前景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有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1）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2）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未经股东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炬申几内亚驳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会议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4）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已在本次发行预案中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四）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该条规定的以下主要情形：

（1）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2）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3）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四、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五、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会议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6 号）。

综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第十四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相关情况

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020-88831255

传真：020-88831255

保荐代表人：刘愉婷、黄颖

项目协办人：杜凯恩

项目组成员：刘璐、王雷、何子杰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认为：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同意保荐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发行人：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6-078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波龙	股票代码	3013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职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刚翔	黄文芳	
电话	0755-86030009	0755-8603000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鸿荣源听海金融中心二期 B 座 2001、2201、2301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鸿荣源听海金融中心二期 B 座 2001、2201、2301	
电子信箱	ir@longsys.com	ir@longsy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088,363,284.95	10,195,655,370.19	13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76,875,808.95	14,766,262.08	71,52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47,274,676.56	32,206,912.13	31,09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51,429,914.77	692,900,336.33	-55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20	0.04	62,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97	0.04	62,3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03%	0.22%	78.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877,196,434.37	22,750,717,517.80	8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82,606,135.97	7,854,293,966.70	136.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9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华波	境内自然人	38.31%	162,071,900	121,553,925	质押	2,600,000.00
李志德	境内自然人	3.90%	16,508,624	14,181,411	不适用	0
蔡丽江	境内自然人	3.47%	14,700,000	0	不适用	0
宁波龙真一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11,345,384	0	不适用	0
宁波龙乙日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11,345,274	0	不适用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	11,304,100	0	不适用	0
宁波龙真三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10,457,854	0	不适用	0
平安资管－招商银行－平安资产开盘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60%	6,758,19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3%	5,211,196	0	不适用	0
王顭阳	境内自然人	1.12%	4,731,200	3,548,4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华波与蔡丽江系姐弟关系，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在双方意见不统一时以蔡华波意见为准，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因素。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2026 年第一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其他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鉴于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充分研究论证，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股东减持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李志雄先生、副总经理高喜春先生，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先后有序完成了相应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就前述减持计划发布了预披露公告，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Lexar Europe B.V.以自有及 / 或自筹现金 4,608 万美元购买持股 81%的控股子公司 Zilia Eletr?nicos 剩余少数股东持有的 19%股权，2026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交割条件均已满足，交割工作已经依约完成，Zilia Eletr?nicos 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员工购房借款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并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并进一步制定了《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本金余额为 1,409.26 万元。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并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85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A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C
下属基金代码	018582	018583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 2026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以登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895597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

惠升和顺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顺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顺恒利 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6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 03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惠升和顺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顺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